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全区美育特色学校和学生美育社团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精神,不断提升学校美育品质和社团服务质量,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自治区教育厅决定在全区开展“一校一品”美育特色学校和学生美育社团建设工作。现就组织全县中小学申报全区美育特色学校和学生美育社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五育”并举,推动五育深度融合发展,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突出理念创新、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集中力量扶持一批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美育特色学校 and 美育社团,为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美育改革发展、提高美育质量提供示范,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彰显我区

美育特色。

二、工作目标

计划 2023 年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扶持 50 个美育社团建设、在全区中小学校范围内扶持 50 所“一校一品”美育特色学校，努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特色和美育社团，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2 项以上艺术活动，培养 1—2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促使学生提升美育素养，逐步掌握美育技能，打好学生美育素养基础。

三、政策支持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遴选确定 2-3 所“一校一品”美育特色学校和 2-3 个学生美育社团上报教育厅。经教育厅评选后给予每校、每社团 3 万元资金扶持。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凡达到《自治区美育特色学校和学生美育社团建设申报条件》（见附件 1）要求的中小学校均可报名，统一填写《自治区美育特色学校和学生美育社团建设学校申报表》（见附件 2）后，统一上报教育局。

（二）遴选确定。教育厅在各地各校申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遴选确定“一校一品”美育特色学校和学生美育社团建设名单。

五、有关要求

（一）各校要切实加强对美育特色学校 and 美育社团建设工作

的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美育工作规划，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形成本校的学校美育特色和学生美育社团品牌。

(二) 请各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8 时前将《申报表》及佐证材料提交至教育体育局 702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673558805@qq.com。

附件:

1. 自治区美育特色学校和学生美育社团建设申报条件
2. 自治区美育特色学校和学生美育社团建设学校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美育特色学校和学生美育 社团建设申报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润心、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学校美育工作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有近三年的美育工作计划和总结。

3. 严格执行音乐、美术课程刚性化管理规定,学校能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艺术课程。

4. 挖掘地方文化艺术资源和校本资源,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遗文化的传承,开发特色校本课程。

5. 重视艺术学科教研活动,校本教研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参加区、市、县级以上与艺术教育相关的研究课题,并有研究成果。

6. 全面实施艺术素质测评,学生成绩记录完整,分析有评价。建立学生艺术素质成长档案,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全部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体系。

7. 在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剪纸、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民间手工艺制作等方面,

有 1—2 项优势项目，并获区级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单位及以上奖励。

8. 校园文化建设融入学校美育元素，深入挖掘美育育人功能，主题鲜明，文化氛围浓郁，具备良好的育人环境。

9. 按照国家规定配齐配足专职艺术教师，艺术教师中有市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优质课获得者或教学能手等。艺术学科教师不存在转任或兼任其他学科的情况。

10. 合理利用社会资源，推进艺术家进校园，聘请校外专家或民间艺人担任特色课程兼职教师，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专兼职师资队伍。

11. 在职务评聘、奖励、课时计算、进修、培训等方面有具体的校级实施细则，保证艺术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艺术教师的工作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外艺术活动和艺术社团辅导工作的时间，按照课时时间计入其工作量。

12. 注重校外艺术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能够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积极将艺术课堂教学延伸到剧场、展厅、文化遗产保护地等校外场所。

13. 学校有良好的办学条件，能按照国家标准，配齐配好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舞蹈教室以及艺术教育器材设施。

14. 有美育专项经费，保证学校美育教学工作和美育活动的正常开展，有近 3 年学校美育经费支出明细。

附件 2:

自治区美育特色学校和学生美育社团建设学校

申

报

表

学校名称: (公章) _____

2023 年 4 月

学校名称 (公章名)		学校类型								
地址										
申报类型	(填美育特色学校扶持或学生美育社团培育)									
校长姓名		分管校长 姓名								
美育教育管理 部门名称		负责人 姓名								
班级数	学生人 数	艺术专职 教师人数	其中							
			男	女	中级 职称	高级 职称	中 专	大 专	本 科	研 究 生
生均校舍面积 (m ²)	艺术专用教室		共____间				艺术教师任课人均课 ____/周			
			共____m ²							
学校年度美育 活动	名称		负责人姓名				参加人数			
艺术社团(含工作坊)			人数				指导教师			
艺术教师获奖 情况										
美育教育经费 投入	近3年平均_____元/年									

<p>已 有 建 设 基 础</p>	<p>(特色项目内容、创新点与特色, 组织实施、保障投入等)</p>
<p>建 设 目 标</p>	

<p>建 设 方 案</p>	
<p>区 县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意 见</p>	<p>年 月 日 (公章)</p>